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3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新成商行（张新成）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新成商行（张新成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FWMG88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教育路99-9号第一间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新成商行进行执法检查，当事人正在店内经营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发现该店使用的用于水果销售的电子计价秤，无检定合格印证，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，执法人员责令该店停止使用，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记录、摄像、拍照，经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涉嫌构成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违法行为。经批准于2023年11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12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3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（七）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，并处200元罚款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		